

投资者关系与企业沟通政策

I. 介绍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Orion Engineered Carbons S.A.(连同其子公司统称"公司")有义务确保所有重大信息的沟通及时、真实、准确、透明、一致和可信,符合适用的美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各种监管机构的适用法律要求,包括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和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的要求。沟通交流保持一致口径,始终避免选择性披露,令投资界所有各方均可公平地获取信息,这些都至关重要。本投资者关系与企业沟通政策(本"政策")的目标是促进遵守公平披露规则("FD规则")和G规则 - 非GAAP财务措施使用条件("G规则")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披露要求。未能履行这些义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重大责任,在某些情况下,某些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和独立承包商也会承担重大责任。

II. 总结: 所有个人均应遵守的一般原则

为了快速查阅,本政策适用于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和独立承包商(统称"个人")。

本政策简而言之:

- 任何与公司外部第三方的披露和沟通交流均由授权发言人(定义见下文第VI项的进一步说明)专门处理,或由 这些发言人转达给其他授权发言人或委员会。
- 个人不得与公司以外的任何人讨论或以其他方式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见下文第VIII项)。投资界成员联系的任何个人应将所有此类查询直接提交给投资者关系总监(见下文第XVI项)。
- 任何个人如果认为可能已经披露了有关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应立即通知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首席 法务官(见下文第VIII项)。
- 由公司或代表公司以任何形式或媒介发布的所有新闻稿必须事先得到披露委员会、首席法务官、审计委员会或全体董事会的批准(见下文第IX项)。
- 季度收益信息必须按照以下第X项的规定予以披露。
- 在收益发布之前,公司必须遵守与投资界沟通的"静默期"(见下文第XV项)。



投资者关系与企业沟通政策

- 前瞻性信息和指导只能按照以下第XIV项的规定予以披露。
-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任何人提供分析报告或模型(见下文第XVII项)。
- 投资界会议、贸易展览演示、路演或类似活动必须按照以下第XII项的规定以符合FD规则的方式进行。
- 根据FD规则,公司向某些特定人员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如果是故意披露,则须同时向公众发布相同信息,如果是非故意披露,则须及时向公众发布相同信息(见下文第IV项)。
- 与本政策有关的所有问题均应提交给投资者关系总监和/或首席法务官处理(见下文第XVIII项)。
- 违反FD规则(如本文进一步描述)将受到SEC执法行动的约束,其中可能包括针对公司或个人的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

III. 政策声明

本政策规定,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与公司无关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成员、亲戚和朋友)披露与重大非公开信息相关的内部事务或进展情况,除非在履行此类个人职责时需要并根据本政策有所要求。

本政策涵盖:公司年度和季度报告中的声明披露;任何SEC归档文件;产品新闻发布和/或收益发布;公司与分析师、投资者和新闻媒体之间的沟通交流;高级管理人员的演讲和演示;公司网站、社交媒体渠道和内联网所含信息,包括在可能听到谈话的公共或准公共区域的重大非公开信息讨论。

此外,任何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托管或链接到涉及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以任何方式讨论公司或者其任何产品或子公司的互联网聊天室、公告板、博客或其他类似社交媒体,除非且仅限于在履行此类个人职责所需的范围内,并由投资者关系总监根据本政策事先审查。

本政策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禁止个人遵守当地、州和联邦法律法规,包括那些向适当非公司机构报告紧急情况的法律法规。



投资者关系与企业沟通政策

本政策1)禁止违反FD规则选择性地披露有关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 2)制定程序以防止此类不当的选择性披露。

就本政策而言, "**重大信息**"包括理性投资者认为在决定购买、出售或持有证券时的任何重要信息。

"非公开信息"包括尚未向公众披露的信息,即使在披露之后,直到以可能引起广泛公众意识的方式(例如,SEC文件、新闻发布或可公开访问的电话会议)披露后经过一段合理的时间。

IV. FD规则

FD规则要求,每当公司或代表公司行事的人向某些特定人员(包括经纪人、交易商、分析师和证券持有人/股东)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时,公司必须向公众传播相同的信息:

- 同时(对于故意披露)或,
- 及时(对于非故意披露)

此类重大非公开信息的公开披露可通过发布新闻稿、提交或"提供"8-K表报告或通过其他符合FD规则的方式进行。如果要通过电话会议和/或网络广播进行公开披露,则必须在电话会议和/或网络广播之前充分提前通知电话会议和/或网络广播,包括访问它的方式。

FD规则明确禁止选择性地向以下人群披露信息:

- 经纪人、交易商和与其相关的人员,包括投资分析师;
- 投资顾问、某些机构投资经理及其相关人士;
- 投资公司及关联人士;
- 在可合理预见证券持有人将根据该信息购买或出售证券的情况下,任何公司证券的持有人。

上述此类人员在本文中被称为"**FD人员**"。如对本政策是否涵盖某人有疑问,则(i)假设他们是,或(ii)联系披露委员会的成员(见下文)寻求指导。

FD规则并未明确禁止与以下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 公司员工(即使员工是股东);



投资者关系与企业沟通政策

- 通过职业责任或合同对公司负有信任或信任义务的任何人(如律师、会计师或投资银行家);
- 与公司签订明确保密协议(无论书面还是口头)的任何人。

尽管FD规则并未明确禁止与上述个人进行沟通交流,但公司的政策是遵循FD规则指导方针与这些个人/团体进行沟通交流。

FD规则也不适用于为发行人筹资目的而与注册公开发行"有关"的沟通交流(例如,与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销商)。

_5